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委員兼召集人芳煜 郝委員兼副召集人培芝
焦委員興鎧 吳委員瑞蘭 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玉琴 黃委員秀琴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

列席人員：洪副處長淑姿 黃副處長秀梅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 卓科長貽婷 黃郁婷 宋欣燕

請假人員：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馨慧 許委員秀春

主席：郭委員兼召集人芳煜 記錄：何憶華

報告事項

壹、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壹、案由：擬具本會「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

一、邵委員玉琴

（一）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五）關鍵績效指標 5：女

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2. 辦理情形」(2)
有關各班別公務人員官職等之敘述應予明確。

(二)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參、重要
辦理成果」「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2. 辦理情形」「(1) 新增「高普考保留
受訓資格人數及性別比率」之文字應正名為「高
普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及性別比率」。

二、焦委員興鎧：

為期性別平等業務能與時俱進，並使公務人員更具
正確之性別意識，建議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
時，應將其落實強化。

決議：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106 年度推動
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
程序簽核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
會第 16 次會議。

貳、案由：修正本會「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
後，函報考試院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主 席 郭 芳 煜